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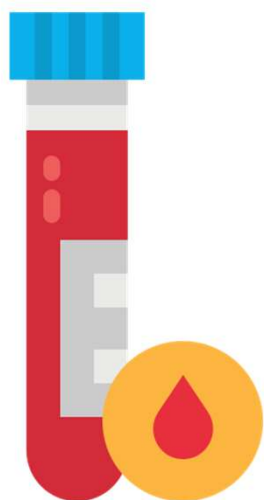
鎰-177 PSMA 治療後輻射安全

邱宇莉

高雄榮民總醫院 核子醫學科 主治醫師

治療後1週內【不要】抽血、收集小便

(若一定要抽血，盡量至少間隔24小時)



治療後1週內【要有】良好的衛生習慣

勤洗手、坐著小便、衛生紙丟入馬桶、馬桶沖水2次使用(可持續3-7天)



食

- 可正常飲食，鼓勵多喝水(治療前就可以開始補充水分，可持續2-7天)
- 可考慮與家人或朋友分開飲食(公筷母匙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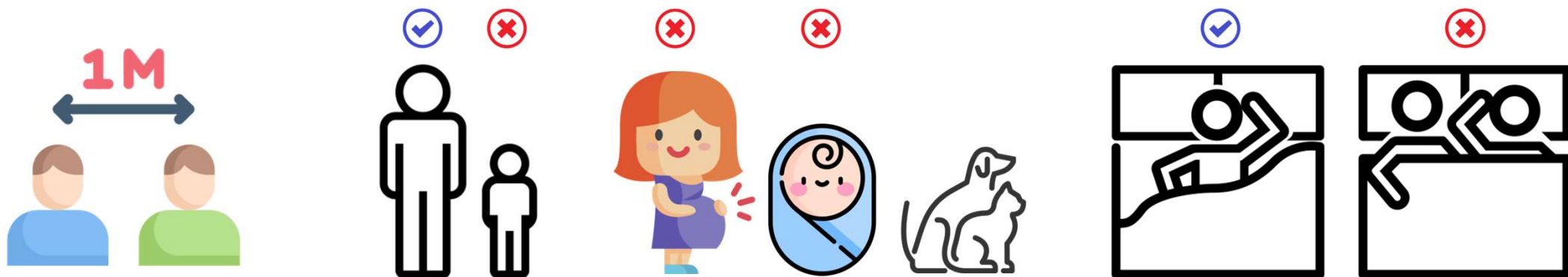
衣

- 可考慮個人衣物與家人或其他人衣物分開洗滌
- 建議注意個人沐浴及衛生，禁止至公眾浴池或泡湯



住

- 建議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(可持續3-7天)
 - 避免近距離接觸(需持續至少2天)
 - 避免與幼兒、孩童及孕婦長時間近距離接觸(每天不超過15分鐘；需持續至少7天)
- 建議單獨睡覺或分床睡(可持續3-7天)
 - 若有幼兒、孩童及懷孕伴侶，建議需持續至少15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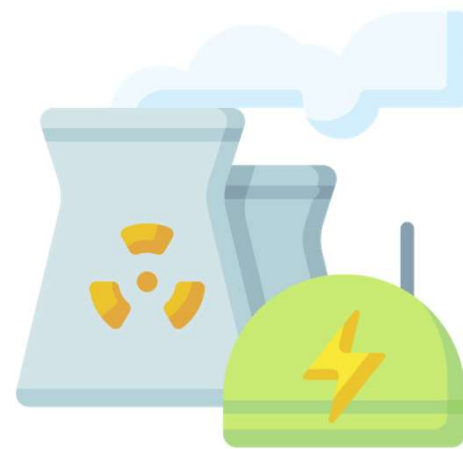
行

- 出院後盡量1人自駕
- 如非必要，不宜搭乘公共交通運輸工具(可持續3-7天)



工作

- 門診治療或出院後，盡量與工作夥伴**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**
 - 職場有機會接近未成年人者(如幼兒園、國小等)，出院後不宜立即回到職場
 - 職場有機會接近門框輻射偵檢器者(如機場、垃圾場、核能發電廠等)，宜有接受治療之醫療證明



親密行為

- 治療後1週內不宜親吻，避免唾液造成汙染
- 治療後1週內建議避免性行為
- 治療期間及最後一次治療後，從事性行為時需使用有效防護措施避免使配偶受孕(需持續14週)

